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0-050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启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兴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亚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5,557,604.42	3,105,501,655.25	-1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0,070,410.57	1,995,586,297.42	3.7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3,484,659.50	-25.59%	1,380,366,620.08	-2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956,340.30	-3.58%	300,196,218.60	-1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515,695.62	-4.06%	299,098,495.31	-1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611,361.80	-6.36%	-25,550,071.86	-12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28	-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28	-2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14.79%	减少 3.2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2,698.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469.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9,041.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02.41	
合计	1,097,723.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8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8%	437,931,86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	54,897,34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4%	27,365,16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6%	25,393,65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23,926,44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4,4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2,164,391			
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量申毅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5,800,04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4,633,46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19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325,64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437,931,866	人民币普通股	437,931,86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4,897,345	人民币普通股	54,897,34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365,163	人民币普通股	27,365,16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393,654	人民币普通股	25,393,65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926,446	人民币普通股	23,926,44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2,164,391	人民币普通股	12,164,391
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量申毅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5,800,042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4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4,633,464	人民币普通股	4,633,46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19L-CT001深	4,325,645	人民币普通股	4,325,6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只知第六大股东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第七大股东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同为全国社保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存货	55,243,486.85	313,358,445.22	-82.37%	本期末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均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8,029.06	1,126,998.37	-57.58%	本期末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016,781.04	2,009,380.13	50.13%	本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04,517.62	319,530.68	-35.99%	本期末发生计入长期待摊的房屋租赁费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7,105.94	16,412,902.06	-67.91%	本期期末可抵消的产品内部利润减少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0	665,504,266.84	-100.00%	本期末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36,205,199.28	0		本期末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其他应付款	8,731,495.78	31,915,964.11	-72.64%	本期末应付销售费用的减少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406,765,656.33	1,023,044,707.34	-60.24%	主要为本期末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负债合计	458,223,963.14	1,074,503,014.15	-57.35%	主要为本期末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7,013,538.89	11,701,257.60	-40.06%	本期投入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3,687,741.93	-17,104,688.90	-38.49%	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362,698.06	1,785,000.00	-23.66%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007,400.91	-1,546,467.84	165.14%	根据审计后的数据进行重新调整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570.94	-39,087.82	-93.4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0	-451,443.93	100%	本期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850,887.03	-241,485.10	866.46%	上期末未实现内部利润本期实现所致

利润表 2020 年(7-9 月)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4,042,956.61	5,988,123.96	-32.48%	本期实现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45,101,139.65	124,508,115.95	-63.78%	本期广告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579,172.71	1,000,000.00	-42.08%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9,304.68	-425,512.13	102.19%	本期收益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9,213,257.85	1,385,009,240.15	-32.91%	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64,726.57	19,582,139.03	55.06%	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579,851.23	1,404,591,379.18	-31.68%	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0,071.86	110,169,346.17	-123.19%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294,259.50	-100.00%	本期没有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1,662.20	3,810,302.04	55.67%	本期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1,662.20	3,810,302.04	55.67%	本期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1,662.20	-3,516,042.54	-68.70%	本期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602,700.13	390,613,148.17	-49.92%	本期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02,422.97	390,613,148.17	-42.24%	本期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02,422.97	-390,613,148.17	42.24%	本期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诉王宝林、王秋敏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

1、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诉王宝林、王秋敏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该案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20)冀 08 民初 25 号。王宝林、王秋敏等二被告利用担任原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以原告公司的名义,秘密与关联企业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市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及香港飞达企业公司签订《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等关联交易合同,直接损害原告公司及其广大投资人的利益。本案公司诉求如下:(1)确认二被告以公司名义秘密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处置公司股权、处置知识产权、分割市场、限制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渠道的行为,构成公司董事实施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2)判令二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关联交易给原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832.03 万元(商标侵权损失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后的商标侵权损失另行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对此,王宝林、王秋敏提出管辖权异议。随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转由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不服,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报告期内诉讼进展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民辖终 106 号,裁定如下:

(一)撤销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8 民初 25 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诉讼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诉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

1、诉讼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起诉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冀民初 28 号]。在诉讼受理期间,汕头露露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辖终 404 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11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第一次开庭审理,2020 年 9 月 10 日、11 日分别进行了一审第二次、第三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公司认为一审二审法院判决有误,故无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主要理由如下:

(一)原审法院程序错误

原审错误驳回《补充备忘录》真实形成时间的司法鉴定申请。

(二)原审法院实体认识错误

1、《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是当事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原审判决为商标许可使用合同错误;"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只是《备忘录》《补充备忘录》八项内容之一,属于关联交易合同具体内容之一,法院对《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没有全面审查。

2、露露南方公司没有"露露"注册商标的在先许可使用权利,原审判决认定《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系对其在先权利的确认不当。

3、《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是各方当事人恶意串通签订的无效合同,没有经过露露公司的意思表示、违背公司意志签订。

4、《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签订后长期持续隐瞒、露露股份不知也未履行。主要表现在私下签字、一直未公告、许可费长期未缴纳、独立董事问而不答。

5、《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约定的内容违反法律规定,损害了承德露露的合法权益,原审判决错误认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效力性强制规定以及合理平衡了当事人的利益。

6、长期存在的委托加工不是对《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履行行为,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属于实际履行的认可。原审法院实体认识存在错误。

7、《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没有实际履行,原审判决误把露露南方公司的侵权行为,以及王宝林、王秋敏操控下所发布的虚假或重大误导性信息当作履行证据不当。

(三)原审法院法律适用错误

1、原审判决认为《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签订时,我国公司法没有"禁止关联交易"的规定,是对法律法规理解与适用的错误。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证券监管法规,从不禁止公司关联交易,所禁止的是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2、原审判决认为认定《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效力,应当仅适用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排斥后续立法的适用,法律适用存在重大误区。

综上,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履行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向金平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金平区法院向公司下达《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 0511 执 1449 号,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判决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公司因一审二审判决有误无法执行,故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请求终止执行(2019)粤 05 民终 713 号《民事判决书》中关于许可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使用第 570573 号、第 570574 号、第 7518767 号和第 6477542 号注册商标事项进行公告事项,并中止执行该商标许可的相关备案手续。汕头市金平区法院立案受理[案号列(2020)粤 0511 执异 62 号]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书面审查,向公司下达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 0511 执异 62 号,驳回异议入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并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依法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目前处于异议审查阶段。

3、影响及解决方案

(1)一审二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此判决结果严重影响公司商标的完整性以及市场的统一性,导致公司商标被侵权使用,市场被分割。所谓《备忘录》中确定汕头露露生产和销售的马口铁三片罐装型"露露"牌杏仁露的独家市场销售区域为:广东、福建、广西、海南、江西、云南、贵州、湖南,并确定由汕头露露独家生产"露露"牌复合纸软包装饮料产品并负责供应全国市场。公司若依据《备忘录》则不能在此八省销售"露露"牌杏仁露,且不能在全国范围内生产和销售"露露"牌复合纸软包装饮料产品。

汕头露露公司依据所谓的《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持续生产销售"露露"牌杏仁露,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同时还阻碍公司开展再融资项目实施,严重损害公司的经济利益和长远发展。

(2)解决方案

1.针对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驳回执行异议裁定,承德露露已在法定期限内向汕头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2.由于承德露露认为该案一审、二审判决均存在错误,故承德露露已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将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举行听证程序,该听证结果将直接决定本案件是否再审。如果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承德露露将申请中止执行,并申请撤销失信。

3.本案与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诉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省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系重大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案件。该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11 日进行一审第二次、第三次开庭审理,尚未宣布判决结果。若该案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胜诉,公司将申请中止执行,并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诉王宝林、王秋敏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该案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20)冀 08 民初 25 号。对此,王宝林、王秋敏提出管辖权异议,随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转由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不服,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民辖终 106 号,裁定本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20 年 10 月 09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8)
	2020 年 08 月 14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9)
	2020 年 04 月 07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起诉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冀民初 28 号]。在诉讼受理期间,汕头露露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辖终 404 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11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第一次开庭审理,2020 年 9 月 10 日、11 日分别进行了一审第二次、第三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2020 年 08 月 14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9)
	2020 年 01 月 06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
	2019 年 06 月 05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
	2019 年 03 月 23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2018)粤 0511 民初 1655 号]、《民事起诉状》等送达资料,获悉法院已受理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诉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511 民初 1655 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上诉期内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 05 民终 7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认为一审二审法院判决有误,故无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0 年 7 月申请执行人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向金平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金平区法院向公司下达《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 0511 执 1449 号,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判决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公司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被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驳回,并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汕头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2020 年 08 月 31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6)
	2020 年 08 月 14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9)
	2020 年 01 月 06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
	2019 年 06 月 05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
	2018 年 10 月 20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 年 08 月 18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收到法院〈更正通知书〉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18 年 08 月 10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公司与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及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建国路分店侵害本公司专利权(公司外观设计;专利号:"CN200830124267-包装盒【利乐包】"、"CN201130304266-包装罐【杏仁露】"、"CN201630467829-包装箱【原味杏仁露】"事项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收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2017】京 73 民初 1571、1572、1573 号),该案正式依法受理。公司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35711 号、第 35769 号、第 3567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查阅了部分上述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档案,综合评定案件情况和在案资料,公司决定撤销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的行政诉讼。	2020 年 08 月 14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017 年 10 月 21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017 年 09 月 27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就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及北京荣诚文华超市侵犯本公司商标权事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当日收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京 73 民初 175 号),该案正式依法受理。因与本案有关联的其他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之中,故公司向法院申请中止审理,主审法官认为本案接近最长二年的法院规定审限,不应中止审理,遂公司决定暂时撤销起诉。	2020 年 08 月 22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5)
	2019 年 06 月 05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
	2018 年 07 月 05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8 年 02 月 13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10.23 元/股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在上述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 1,466.27 万股,上限约为 2,932.55 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约为 1.36%,上限约为 2.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期回购情况: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252,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63%,最高成交价为 7.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9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9,292.36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本报告期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135,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42%,最高成交价为 7.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8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96,843.32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7 月 01 日~2020 年 09 月 30 日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诉讼进展情况、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诉讼进展情况、回购进展情况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梁启朝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67 证券简称:美好置业 公告编号:2020-41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道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怡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574,552,672.24	27,521,265,712.29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31,115,099.90	7,079,635,463.11	-2.10%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0,819,618.96	-72.75%	2,185,259,916.20	1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833,369.50	-381.87%	-143,217,584.92	-28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962,374.85	-334.60%	-146,856,293.05	-27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175,622.86	219.23%	66,066,040.50	10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1	-386.11%	-0.0581	-29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1	-386.11%	-0.0581	-29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3.41%	-2.04%	-3.10%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466,988,633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5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9,94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23,462.27	注 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94,236.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83,014.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8,665.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84,583.93	
合计	3,638,708.13	--

注 1:报告期内,公司武汉江夏、合肥肥东、重庆江津等房屋智造工厂累计收到政府给予的扶持资金共计约 1,482 万元,用于支持公司房屋智造业务的发展。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7%	398,828,402		质押	304,999,9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	48,959,523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43,715,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3%	40,101,8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50%	37,035,70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36,430,307			
刘琼兰	境内自然人	1.30%	32,000,000		质押	32,000,000
于静	境内自然人	1.15%	28,282,700			
甘山林	境内自然人	0.98%	24,225,400			
陈哲英